

蘇澳鎮公所對各機關、團體補助及捐助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且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<u>計畫總經費</u>百分之二(自籌款不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)，但經本所報請鎮長准許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四、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且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(自籌款不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)，但經本所報請鎮長准許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為利計算自籌款金額，明訂以計畫總經費計算百分之二。</p>
<p>六、本所對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四) 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不予受理： 1、每人每餐餐費超過新臺幣<u>80</u>元、茶水費超過20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。</p>	<p>六、本所對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四) 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不予受理： 1、每人每餐餐費超過新臺幣<u>70</u>元、茶水費超過20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。</p>	<p>為反映實際物價成本及執行補(捐)助計畫所需，將每人每餐之餐費限額由70元調整為80元。</p>
<p>八、本所應對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業務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，並於事後抽案切實輔導查核： (二) 補(捐)助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逕為考核，其考核方式如下： 3、經常事務及設備類補(捐)助金額50萬元<u>以上</u>者，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，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 4、營建工程類，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</p>	<p>八、本所應對各機關、團體之補(捐)助業務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，並於事後抽案切實輔導查核： (二) 補(捐)助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逕為考核，其考核方式如下： 3、經常事務及設備類補(捐)助金額超過50萬元者，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，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 4、營建工程類，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</p>	<p>考量以上、以下均含本數，為利實際運用，酌修部分文字。</p>

理；其中 100 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（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）送主管業務單位備查，100 萬元以上案件應予以稽查，未達 100 萬元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。

理；其中超過 100 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（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）送主管業務單位備查，超過 100 萬元以上案件應予以稽查，未達 100 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。